

番薯泥下红

凌泽泉

暖风吹着口哨,刚翻过门前的那道山梁,就被眼尖的父亲一眼瞥见。

父亲抿了一口茶,那脆生生的哨声便跑过来,雨点般地敲击着他的心鼓,父亲有点手足无措,就像家中突然来了久违的贵客,不知如何招待才最为合适。过了一会儿,镇静下来的父亲走出家门,猛然看到小草探出了鹅黄的头,柳芽睁开了嫩黄的眼,紫燕也跟着风儿从南方赶来,心里不觉一喜。

好一场春风,但凡它路过的地方,都有了清朗的眉目。

父亲摸出那把靠在墙角打盹已久的铁锹,选了一块空地,挖出一畦深达一尺有余的长方形凹坑,然后用沤了大半年的草木灰填平。他将铁锹扎在地上,擦了擦额头上钻出来的几滴热乎乎 的汗珠,猛地吸了一口在身边溜达的风。望着施足了底肥的泥土,他的心里一下子有了底气。

打开地窖,父亲将睡了一冬的番薯一一喊醒。随着扁担稍的上下扇动,坐在筐里的番薯一路上笑得前仰后合。一路上,挑担的父亲被风拉扯着,一点儿也没发觉。

当初挑这些肚大腰圆的番薯作为种子时,父亲就逐个抚摸过它们,还用粗壮的手指肚向它们传递过作为种子的使命。

放下担子,父亲抱过番薯种,将它们一排排整齐地安放在柔软的温床上,然后取来细碎的浮土,为它们盖上了一床厚实的棉被。

番薯比较娇气,偶遇风寒便会感冒发烧,还得给它们盖上可遮风挡寒的房子。

竹弓是去年留存的,支在宽约一尺的温床两侧,然后用透明的塑料薄膜覆于其上,边缘用泥土压实,算是给番薯种搭好了闺房。自此,父亲的心便被番薯育秧的温床勾了去。他时常蹲在温床旁,听番薯种轻声的呼吸,听番薯芽钻出泥土时的窃笑,有时他还好奇地掀起薄膜的一角,看番薯伸胳膊踢腿的高兴劲儿,看番薯叶青汪汪亮着的眉眼。番薯种也铆足了心劲,向上伸展着藤蔓,向下深扎着根须。

趁父亲掀开薄膜之机,我也凑过脸去,看一蓬蓬番薯嫩芽顶破泥土青汪着脸面的羞涩模样,看蜿蜒的藤蔓一夜间又踩下了多少只崭新的脚印,欢喜也从心田里冒出了鲜嫩的小苗。

父亲起早摸黑垒起的田垄,在地里站着整齐的队伍,焦渴的黄土正张开嘴巴,等着喝上一场腼腆的春雨,等待的还有已揭开薄膜的番薯秧,更有父亲焦急的心房。

春风最谙熟农人的心事,它殷勤地把一片片云请到了田野的上空。这些乌黑的云聚在一起,在天空中悠闲地散步,一声惊雷划破夜空,云们像是听到了一声命令,摇身变为点点细雨,乘坐着闪电从高空落下。从梦中惊醒的农

人再也没了睡意,他们斜倚在床头,欢喜就像外面淅淅沥沥的春雨又稠又密。鸡叫三遍,他们便穿衣下床,在柳筐中放上剪刀和小铲锹,然后拉开门帘,披上雨衣,踩着渐明的天色,向育番薯秧的地方进发。

长长的番薯藤蔓被剪刀麻利地剪成一段一段,整齐地躺进柳筐里,不大一会,秧苗便堆满了两大箩筐。朝南的大片地里,到处都是男女老少的身影,男人们挑来秧苗,孩子们穿行在田沟里,在田垄上均匀地散秧,女人们右手握着小铁铲,掀开一道长口,左手插进秧苗,然后用小铲锹将土压实,雨也过来帮忙,给刚入土的秧苗呵着软酥酥的痒,给露着头的叶片濯洗去脸上的灰尘。

黄土地上,刚刚搬进新家的秧苗们,慢慢挺起了暗红色的茎秆,浅绿色的叶片也争分夺秒地在田垄上铺青叠翠。老人们说,旺秧苗,不座薯。番薯秧爬地蔓延,走一步便扎一下根,待番薯秧盖住田垄之后,农人们便急着走进垄沟,去提薯壮根。他们轻手轻脚地把藤蔓向上提一下,将它们伸进泥土的小脚轻轻地拽出,提醒它们不要贪恋脚下的泥土。

夏阳炙烤中,番薯叶卷曲着身子,俯身贴上田垄,埋头扎进地里的根茎,却在执着地汲取泥土中的养分,帮着叶片一同熬过酷暑的侵扰。及至夜晚,叶片慢慢舒展开来,大口大口地吮吸着甘甜的露水,然后又义无反顾地反哺根茎。正是依靠这一帮一扶,地里的番薯才一天天壮实了自己的身躯。

秋霜渐起,番薯叶片由青碧转为深绿再转为浅黄,田垄上也炸开了一道道曲曲弯弯的裂缝。细瞧去,一些穿着红衣的番薯们扒着门缝向外面投来好奇的目光。

农谚说得好,寒露早,立冬迟,霜降收薯正当时。霜降时节,农人们磨亮镰刀走上地头,像收割稻子一样,将扎在田垄上的番薯根一一割断,然后将藤蔓卷席子一般卷到地头堆到地头,这些藤蔓晒干碾碎后,是喂猪的上等饲料。

清理完地里的藤蔓之后,耕牛拖着犁铧一垄垄翻过去,一串串番薯从犁铧的两侧兴奋地钻出来,裹着暗红色的崭新衣裳,躺在松软的黄土地上。男女老少提篮抬筐,将番薯运了回家。

收回的番薯放上几天,被干爽秋风一吹就收浆了。番薯可生吃,也可煮熟吃。在我的老家,切成片还可炒吃,也可扔到瓦顶上晒干制成番薯干,放进锅里煮粥吃,既香又甜。冬日烤红薯,香飘几里外,也绝不是夸张。

贴着地面生长的番薯藤蔓,既无挺拔的身躯,也不开鲜艳的花朵,一段段柔软细嫩的茎叶竟在缺水少肥的黄土地里结上了累累的果实,喂养着人们,也殷实着生活。

做人当学番薯,埋首甘为泥下红。

西红柿与青花瓷

阿简



资料图片

去菜场买菜的时候,遇到一只特大的西红柿,圆润,饱满,丰腴,娇艳,高高地立在一整筐的西红柿里,自有一种卓尔不群的气势。我拿在手上煞是喜欢,一边看,一边惊叹于它的硕大而周正,老板听见有人如此痴迷他的货物,也乐得在一旁敲边鼓:“这么大的柿子,真是少见呢!多少筐里,也未见得能赶上一个!”

我喜滋滋地捧着这个红彤彤的宝贝,心里挺美。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一大袋果蔬的最上面,生怕压裂了口,糟蹋了它那么完美的品相。回到家以后舍不得吃,摆在餐台上好几天,吃饭的时候看上两眼,有一点赏心悦目的快乐,也有一点恰好与之巧遇的沾沾自喜。

然而时鲜的蔬菜到底是青春短暂的。没几天,它的水润和风华便大不如前,我拿在手上掂了掂,决心在它委顿枯槁之前,美美地把它吃掉。为了表示对它的尊重和珍惜,我要用一种最美味的方式享用它——做我最拿手的罗宋汤,让它的美味发挥到极致。能风风光光地有这样一种美好的归宿,也不枉它姿色超群一场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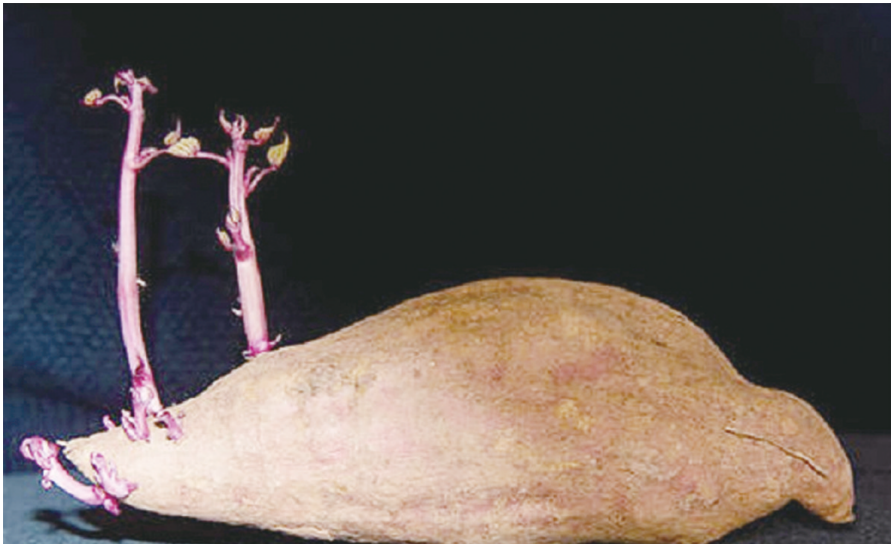
于是,那天的罗宋汤,我做得格外用心。先用上好的牛腰窝儿(肋条肉)炖了浓浓的肉汤,再把玉色的洋葱跟那个美丽的大西红柿一起下锅煸香,然后放到肉汤里武火烧开、文火慢炖,出锅时为了提味,还心血来潮地额外加了三片芝士,心里盘算着今天的罗宋汤,香浓味美得一定是平时的几倍。

可是,鬼知道那三片芝士跟罗宋汤放在一起,发生了怎样莫明其妙的化学作用!那锅汤非但没有因此而美味升级,反而变得难以下咽——我捏着鼻子喝了不到小半碗,居然整个晚上都恶心。垂头丧气地倚在沙发上,我心里那个悔啊!就为这画蛇添足加出来的三片芝士,我几个小时的心血功亏一篑——可惜了我几个小时的功夫,也可惜了那个天生丽质、可遇而不可求的大西红柿。

我很自然地想起了一个朋友跟我说的一件事。他父母家的厨房里有一只蓝底白花的瓷罐,是当年他父亲成家单立门户的时候,从祖父家里“顺”出来的一个泡菜坛子。朋友的母亲不会做泡菜,便用它装绿豆,在屋角里一搁,就是几十年。忽然有一天,一个倒腾古董的朋友来家里串门,里里外外一捋摸,看到这个坛子两眼泛光,油汪汪的红鼻头儿上塌着细汗说,那是一件明代的青花瓷,少说也值上万块呢。朋友的父母一听喜出望外,不光立时三刻就把坛子里的绿豆倒掉,里里外外擦洗得纤尘不染,更是毕恭毕敬地请它登堂入室,供到了客厅里的橱柜上。老两口日里怕摔、夜里怕贼地守护着,偏偏就那么一打盹儿的功夫,被好奇而逆反心齐头并进的孙子偷偷抱起来,又失手掉到了地上。“砰——”,跟老两口心头的万元美梦一起,摔得粉碎。

朋友把“手欠”的儿子拉过来,好一顿暴揍。孩子大哭小号的间隙里顶了一句嘴,让一屋子的大人都闷了口:“谁让你们把它放这儿来的啊?要是还搁厨房里盛绿豆,不就没事了吗?”

想到这儿,我不由得会心一笑:有些事情,太在意了,往往成了负担;有些东西,太爱惜了,反而会毁于一旦——贱如西红柿,贵到青花瓷,莫不如此。



资料图片